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昌平区小沙河村 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CP00-1802-0005、0006、0007、00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2023年12月27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CP00-1802-0005、0006、0007、00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会，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确认同意通过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1）。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你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复核意见表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1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CP00-1802-0005、0006、0007、0008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线上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CP00-1802-0005、0006、0007、00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及规范，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土壤环境质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数据详实，结论可信，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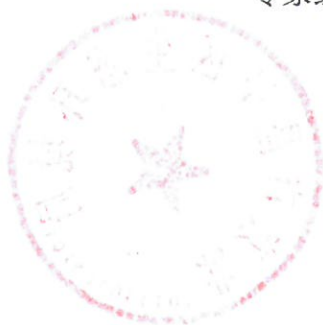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成果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及土地开发利用的依据。

二、报告需要进一步完善周边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对地块的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组：

陈素云 彭名昭 周志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项目CP00-1802-0005、0006、0007、0008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名单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余 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级高工

附件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CP00-1802-0005、0006、0007、00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彭应登、陈素云、余杰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报 告 质 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 位？ √是 □否
	其 他 意 见	
	评 审 结 论	1. 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 需要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需对 2、3 项进行评价） 2. 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可以 □不可以 3. 是否建议下一步进行风险评估？ ☐ 是 √否 4. 其他： 专家签名： 陈素云 彭应登 余杰
		2023 年 12 月 29 日